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達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謝廷諺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：伊為訴外人魔力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魔力公司）之負責人。緣魔力公司與訴外人蓋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蓋恩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6日簽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合作協議書），合作建置及行銷「魔法精靈村」（下稱精靈村）園區，並約定園區景觀設計由魔力公司負責，是魔力公司與伊於109年7月6日簽訂委託設計建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委託伊設計建置如附表所示之景觀地上物（下稱系爭景觀地上物），惟魔力公司迄未給付報酬，是伊未將建置完成之系爭景觀地上物交予魔力公司，系爭景觀地上物仍為伊所有。詎上訴人於110年3月17日上午10時許，偕同兩名身分不詳之不知情成年工人，毀損系爭景觀地上物，致伊因所有權滅失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

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（被上訴人逾前開請求部分，經原審判決敗訴，未據其提起上訴，爰不贅述）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景觀地上物已附合於蓋恩公司所有之定著物上，且被上訴人業將系爭景觀地上物交予魔力公司，由魔力公司開始營運精靈村，被上訴人非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所有人，系爭景觀地上物亦無任何經濟價值，被上訴人無財產上損失。退步言之，縱認系爭景觀地上物為被上訴人所有，有經濟價值，被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折舊。蓋恩公司已於110年2月8日發函終止合作協議書，魔力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伊拆除系爭景觀地上物後，被上訴人為魔力公司法定代理人，與魔力公司同受有免除清運之利益，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之賠償應扣除所受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5萬2,000元本息及其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為魔力公司之負責人。魔力公司與蓋恩公司於109年3月6日簽訂合作協議書，合作建置及行銷精靈村，精靈村內之景觀設計由魔力公司負責。系爭景觀地上物經被上訴人建置完成後，遭上訴人於110年3月17日上午10時許毀損，上訴人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4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有合作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8頁）、前開判決（見原審卷第7至11頁；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等件影本可憑，復有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景觀地上物為伊所有，遭上訴人毀損，上訴人則否認被上訴人有所有權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首應審究者，乃被上訴人就系爭景觀地上物有無所有權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其受魔力公司委託建置系爭景觀地上物，魔力公司尚未給付報酬，亦未進行驗收，系爭景觀地上物仍為伊所有云云，固提出系爭合約書影本（見原審卷第57至61頁）為據。惟查：

1.稽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合約書第1條「委託內容」第1、2、3項約定「一、甲方（即魔力公司，下同）委託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於下列場域進行裝置藝術設計、建置施工，工程明細如下：…。二、上述裝置藝術由乙方先行出資興建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31日前完成投入營運。三、上述裝置藝術完成後，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園區之管理與市場營運銷售，營運淨利所得將先行支付乙方之工程費用，若12個月之營運淨利尚不足支付工程費用時，將由甲方補足所有差額。…」（見原審卷第57至59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建置系爭景觀地上物完成後，由魔力公司投入營運精靈村，再以營運淨利所得支付工程費用予被上訴人，如於開始營運12個月後仍未完全清償工程費用，魔力公司應一次補足，佐以系爭景觀地上物坐落於精靈村園區土地上，非經拆除無法搬移，據被上訴人自陳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（見原審卷第29至31頁）可憑，堪認系爭景觀地上物建置完成，魔力公司開始營運，即可推定被上訴人業已交付系爭景觀地上物予魔力公司，並生讓與所有權予魔力公司之法律效力。

2.系爭景觀地上物建置完成後，魔力公司已經開始營運精靈村，據被上訴人自陳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復有精靈

村於109年4月23日在FACEBOOK中更新「桃園大溪精靈村更新了營業時間」訊息（見原審卷第111頁）可證，自可推定被上訴人已讓與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所有權予魔力公司。

3.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雖主張魔力公司尚未給付報酬，伊仍為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權利人云云，然系爭合約書第1條第3項約定（見前揭四、㈡之1.所述），系爭景觀地上物之報酬，係以魔力公司經營精靈村之營運淨利支付，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景觀地上物之義務，與魔力公司給付報酬之義務，顯非同時履行，被上訴人以魔力公司未給付報酬為由，抗辯系爭景觀地上物尚未交予魔力公司云云，自屬無稽。

4.綜上，系爭景觀地上物屬魔力公司所有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等語，堪予憑採。

㈢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所有權人，其主張上訴人侵害伊就系爭景觀地上物之所有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屬無據。上訴人其餘抗辯，核與前開認定無影響，爰不贅述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2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及就該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均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⑴	⑵	⑶
	景觀設計裝置	請求金額	照片依據卷頁
1.	大葉子教室	7,000元	本院卷第115頁
2.	入口意象	7,000元	本院卷第116頁
3.	精靈屋	7,000元	本院卷第117頁
4.	大精靈頭-1	7,000元	本院卷第118頁
5.	大精靈頭-2、小精靈頭	7,000元	本院卷第120頁
6.	太極迷宮	3,000元	本院卷第121頁
7.	植福財神	7,000元	本院卷第123頁
8.	AI互動大精靈	7,000元	本院卷第124頁
總計		5萬2,000元	